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8號

原 告 廖育晟  
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煥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後龍鎮公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廖育晟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9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,097,9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上開二項聲明依前開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60,849元（計算式：762,922元+2,097,927元=2,860,8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